

股票代號：677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TIRE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Entire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 12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3
三、散會.....	3
參、附件.....	4
附件一、設備鑑價報告.....	4
附件二、設備投資評估報告.....	30
肆、附錄.....	33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開會程序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貳、會議議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拓展新業務項目並有意發展多層膜高階膜材及複合型產品，擬向關係人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高階光學膜押出機成套設備。

(二)設備價金：新台幣 294,000 仟元(不含其他稅費)。本公司委由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對標的設備進行鑑價之鑑價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公司針對投資設備之評估報告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須提示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財務效益評估及現金收支預測表等，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設備鑑價報告



動產估價報告書

案件編號：220460285

委託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物名稱：機械設備

估價金額：NT\$294,788,000.00

價格日期：民國111年05月31日

勘察日期：民國111年04月26日

標的物所在地：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255號



Since 1980

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ROPERTY APPRAISING CENTER CO., LTD.

動產時值報告摘要



- 一、案件編號：220460285
- 二、委託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受勘估單位：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四、標的物名稱：機械設備
- 五、價格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 六、勘察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
- 七、估價目的：買賣交易參考
- 八、標的物所在地：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 255 號
- 九、勘估時值總金額：新台幣 294,788,000.00 元整



動產時值勘估報告

一、委託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勘估單位：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標的物名稱：機械設備

四、價格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勘察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

五、估價目的：買賣交易參考

現況查勘概要

一、標的物概況與使用情形：

(一)勘估標的存放位置：

經本公司派員至現場勘估清點後，標的於勘估當日存放在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 255 號廠區之內。

(二)新舊程度：為使用 $\frac{4}{12}$ 年至 $8\frac{11}{12}$ 年內不等之設備。

(三)保養維護狀況：良好。

(四)目前運轉及操作情形：正常使用中。

(五)運轉作業中對環境有無公害顧慮：無。

二、標的物之性能概況：

本批勘估標的主要為受勘估單位生產光學板材製造所需之專用機台設備，包括 PET 押出機、PET 供料系統、PET line 自動缺陷檢測機、KARO 批式實驗延伸機、PET line_In line 粉碎機#AR-1250 系統、PET line_Off line 粉碎機#AR-1250 系統、PET line_粉碎包裝回收系統、PET 分條機、PET 分條機黏塵系統、PET LINE C&D 軸供料乾燥系統、PET 押出機濾片清洗設備、光學薄膜延伸線保護膜放捲機構、MD100-100-CR PET 除濕結晶輸送機、動態熱機械分析儀、氮氣高溫爐...等，標的設備皆由專業廠商製造，依製程之需求分佈於廠區產線各處，就整體勘估標的物機台設備與產線查勘觀之各項機組現況及性能均稱良好，保養維護情形良好，妥善率佳。

三、受勘估單位營運銷售狀況：

(一)公司組織情形：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5 年 09 月，公司設立地址位於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 255 號，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3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9 年 07 月 28 日；登記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所營事業資料：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四、產業之未來市場發展趨勢與標的流通性：

我國平面顯示器產業之發展主流顯示技術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液晶顯示器產業鏈之上游包括化學品材料、背光源、光罩、ITO 導電基板、塑膠框、稜鏡片、擴散膜、增亮膜、導光板、背光模組、及驅動 IC 等零組件之供應商；中游則為液晶面板、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之供應商；下游為平面顯示器各類應用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等供應商。

(一)上游：

包括化學品材料（如光阻劑、ITO 靶材、玻璃基板、配向膜等）、背光源（如發光二極體及冷陰極管）、光罩、ITO 導電基板、塑膠框、稜鏡片、擴散膜、增亮膜、導光板、背光模組（指將背光源及稜鏡片及增亮膜、擴散膜、導光板等整合而成的模組）、驅動 IC 等，目前台灣廠商在部分的零組件上，如彩色濾光片、稜鏡片、增亮膜、擴散膜、偏光板、驅動 IC、背光模組等，已在產業供應鏈上取得一席之地。但目前 TFT-LCD 產業上游材料如玻璃基板、ITO 靶材及偏光板的 PVA 膜等，主要仍仰賴日系廠商供應。

(二) 中游：

中游則為液晶面板、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之供應商，TFT-LCD 面板的前段製程包含 Array（係指在玻璃基板上利用導電體塗佈、微影照相及曝光顯像等精密技術，製作出所須之電極基板）及 Cell（係以前段 TFT Array 的玻璃為基板，與彩色濾光片的玻璃基板結合，並在兩片玻璃基板間滴上液晶後貼合，再將大片玻璃切割成面板）兩階段，均為半導體相關製程。而設備是提升產能及生產技術的必要投資，再加上產線除了機台數量外，可生產的玻璃基板尺寸大小，亦會直接影響到產品成本以及生產效率，因此隨著下游產品的需求成長，業者亦需不斷地更新研發技術以及擴張產線，以滿足下游產品之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 下游：

將液晶面板根據其尺寸分為大尺寸液晶面板（含 10.4 吋以上）與中小尺寸面板（10.4 吋以下），而其主要應用產品大尺寸面板主要包含：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等。中小尺寸面板應用產品則為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與車載工控面板等。

1.大尺寸顯示器：

2021年上半年電視品牌面臨面板、整機相關零組料件交期延長，造成品牌和代工廠長短料情況嚴峻，間接拉長電視生產周期，部分出貨遞延至第2季。但第2季末因中國大陸、東南亞終端市場疲軟波及，品牌商備貨回歸理性，導致小尺寸電視面板需求走弱。2021年下半年全球部分經濟活動、日常生活回歸常軌，TV面板報價自8月上旬下跌，迄今最大跌幅超過40%，2021年10月電視面板價格大幅下滑，最高跌幅超過兩成，為史上最大跌幅。連續下跌數月的大宗電視面板，報價最快可能在2022年1月或第一季底前相繼止跌。主要是因為近期品牌客戶把握部分尺寸電視面板成本較低及採購旺季、積極促銷，順利降低了整體庫存水位。電視品牌廠在第三季面板價格回落、利潤空間增加下恢復積極採購策略，加上中國大陸雙11銷售報喜，歐美的感恩節、黑五購物節銷售呈數量小跌、但業績成長的佳績，讓電視品牌廠開始回補庫存，整體需求回溫、價格跌勢收斂。電視市場在經過修正後，電視面板較往年快速止跌，廠商對市況並不悲觀，預期2022年第1季仍將缺貨。

除電視市場需求逐漸回溫，商用需求仍強，雖然資訊電子面板進入傳統淡季，12月包括液晶顯示器和筆電面板，各尺寸全面下跌，跌勢有深有淺。預期2022年第2季電視、消費性IT面板價格可望同步升溫，樂觀看待2022年下半年產業傳統旺季。

現階段面板市場供需狀況，首先觀察供給面，由於中國大陸政府補貼重心由面板產業轉向半導體產業，大陸面板廠擴產動作已未如先前積極，在後續新產能相繼開出後，預估2024年大陸面板廠7~10.5代線總數將達25座，大尺寸面板供給仍增加，仍不利長期價格走勢。

2. 中小尺寸顯示器：

智慧型手機面板部分，2021 年上半年全球多地疫情反覆導致 2021 年需求不及預期。在汽車面板方面，雖然汽車產業受晶片短缺影響，紛紛下修 2021 年整車出貨目標，但各品牌廠為搶攻高端市場，新車款均擴大導入顯示器應用，智慧座艙成為廠商差異化亮點，也推升螢幕搭載率，助推車用面板需求逆勢成長，2021 年前裝車用面板部分，友達已躍居全球第二。車用面板持續朝高解析度、大尺寸化、極致窄邊框趨勢發展，加上面板業者積極推廣 LTPS LCD 下，預期 2021 年 LTPS LCD 車用面板出貨量將大幅成長，滲透率也將突破 1 成。縱使車用晶片短缺將影響整車出貨、放緩車用面板需求，但觀察整體車用面板市場供需仍吃緊，加上價格相對穩定，也成為各大面板廠近年積極搶進的市場之一。考慮到電動車產業的爆發式成長，以及汽車智慧化和自動駕駛趨勢的興起，汽車產業需求將繼續保持強勁，汽車面板有潛力成為顯示市場的第六大應用。

另外 Mini LED 和 QD-OLED 技術正從市場崛起，而隨著元宇宙興起，以及 5G 網路成熟，這些應用將逐漸推動顯示市場成長。面板產業歷經 LCD 市場激烈競爭後，2020 年開始由中國廠商穩坐霸主地位，拿下全球過半市占，韓廠、台廠則各自轉攻 OLED、Mini/Micro LED 市場。

2021 年看到 OLED 除了在智慧型手機搭載率持續上升外，同時在筆電和平板的需求也在上升，使 OLED 廠商也在積極擴張產能。

SDC、LGD、京東方三大龍頭都增加產能。另外 SDC 也在 2021 年底開始生產 QD-OLED 面板，預計將打入進入高階電視產品，與 Mini LED 和 W OLED 電視競爭。

對比韓國、中國面板廠爭相搶進 OLED 技術，台廠友達與群創近年則專注發展 Mini/Micro LED。其中，Mini LED 價格逐步具備優勢，加上品牌廠接受度提高，應用已涵蓋平板、筆電等，友達攜手宏碁、微星等將顯示技術導入電競、創作者筆電中。群創則是在 2021 年轉投資方略電子(Panel Semiconductor)，主攻 Mini LED 市場，展出全球首創 Flexible AM Mini LED 顯示科技產品，計畫應用在商業廣告、機器人、地鐵等領域。至於 Micro LED 方面，雙虎初步鎖定車用顯示器布局，但現階段仍因成本高，加上車載產品導入、驗證時間長，預估商用時程將落在 2022-2023 年。

台面板廠近年已不再追求產能擴充，轉而聚焦高值化產品轉型，短期雖面臨中國面板廠搶進 OLED 市場影響有限，但後續仍不容忽視中國面板廠挾產能、政府支持的優勢，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

(四)標的流通性：

從目前廠商已經暫停大規模的產能擴充即可發現產能競賽的時代已經過去，也唯有能靈活運用生產線與技術等資產，才能在未來嚴酷的市場競爭中勝出。綜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大尺寸 TFT-LCD 面板之主要需求來自資訊科技類的 IT 產品以及消費性電子類的液晶電視產品，而中小尺寸面板方面，期由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主導其快速成長，而 TFT-LCD 面板於一般工商業之應用，未來亦趨普及，故產業未來前景應屬可期，市場發展亦將穩定成長。而從整體設備流通性及未來發展性判斷，本案所評估之標的物為生產光學板材製造所需之專用機台設備，在製品使用品項仍有甚大可拓展空間，且短期內尚看不出被他類產品所取代下，其生產之機具自然隨之適存。另從整體設備流通性及未來發展性判斷，標的物屬專用製程機台設備，在產品市場需求下，具耐久使用性，短期內可被取代性尚低，惟設備多屬專用機種，設備之未來市場去化由同業接手為主。

五、勘估價值之概略分析：

(一)機器設備中古市場價格並無一定，端看設備新舊與性能正常與否而論，而設備需用者與無用者對於設備之價值角度又大有不同，往往價值或議價空間迥異性頗大。

(二)勘估作業係依實勘項目能發揮正常功能並以原廠原址不考慮拆卸至他廠情形為評估條件。而本批勘估標的本公司估價係參考查核委託人提供之相關標的帳面資料及相類似設備評估，經本公司現場勘查均可正常使用中；而由委託人提供之各項標的原始購置資料，業已經本公司查核及現場資料比對，尚屬合理可信範圍，本報告逕予參考利用。

(三)本批標的物部分設備適現址整體使用，倘予遷移則可能影響其價值。

(四)估價方法與原則：

1.稅法所訂耐用年數(稅務用)非為判定標的物的『壽期』(市場經濟效益性等)。

2.估價應考慮加入實際影響標的物的因素，再作合理折舊評估

$$\text{【估值} = \text{重製成本} \times \left(1 - \frac{\text{已使用年數}}{\text{稅法耐用年數} \pm \text{修正因素}}\right) \times \text{修正率} \text{】。}$$

3.標的設備之製造日期以原廠標示名牌所刻日期為準，若無標示者，則依開據發票日期為依據，折舊起算乃以安裝妥且能正常運轉作業開始計算。

4.具整體使用性設備，應以整體正式啟用起，始作折舊計算，整體設備之部份零組件不適宜作獨立標的估價。

5.購置憑證屬參考資料，非估價的必要文件。

6.動產估價非按稅法作帳務處理，而是按標的物的堪用性與市場性，依工程實務素養務實鑑定評估之。

7.針對整廠廠線運作中之中古機器設備估價，其產線機台設備估價多使用成本法為依據，再參酌產線現場實質稼動使用後，瞭解勘估標的物經委託人所提供確認無誤之帳面原價資料，透過現場現況履勘時產線勘估標的物實際使用與保養維修狀況狀況等等進行抽點評估後推定，採綜合經驗法則判斷及推估動態中之動產資產估值(其與靜態動產資產估值、法拍估值等差異有別；此外報告使用者對於標的物價位處理認定是否與勘估條件一致，亦應考量清楚；如一樣產量、產值、品管程度、設備稼動率條件、工作人員學習曲線條件、設備維修、保養狀況...等等動靜態項目條件)。

準此本案比較法對於特殊專業產業機台，多屬客製化特性，所取得數據資料背景系數繁多且不易，任何對於所取數據差異或不明，皆足以影響結果估值！況且對於其二手市場未見成型具體，難尋適當比較案例，不宜採用比較法評估。

另標的物收益法評估資料多為設備於產業整體生產收益價值，其間包含單位時間內各項資產(如不動產(土地、建築物)、機械設備、無形資產、營銷資本...等等項目生產項目綜合累總，需將收益中費用、成本分攤歸屬，再擷取勘估動產設備合理成本淨項所及，誠屬不易且無法明確劃分，任何對於所取數據差異或不明，皆足以影響結果估值甚鉅！故此收益法亦不適用。

(五)綜合上述，由於每一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收益無法個別衡量，因此收益法不予考慮。另該等機器設備完善之二手市場並不存在，故市場法亦不予考慮。因此，本公司考量此次估價之目的，以及資產之特性與資產於繼續使用之前提，成本法為最適合估價機器設備之方法，故本次勘估標的以成本法評估之。

六、評估時值：

- (一)依據現場設備之實際狀況與生產使用性能及市場性，予以評估其價格，即勘估標的物估價觀點係採現況勘估標的物與全廠產線設備互動運作狀況、產業發展前景、公司經營現況等因素綜合考量，非僅對個別單一機台或設備評量。
- (二)標的整體為生產光學板材專用機台設備，經採成本法分析判斷，考量標的使用率，設備物理壽命、經濟壽命及技術壽命等之因素分析，再予殘值率之修正調整。另依據現場設備之實際狀況與生產使用性能及市場性，參酌原始購置資料，剔除折舊而綜合推定其現值。標的自取得至今正常運轉中，計算時值考量重置成本，再考量市場稼動效益之延長，綜合估價原理分析，核定修正因素、耐用年數之計算基準，剔除折舊而綜合推定其合理之現值。
- (三)勘估時值總金額：新台幣 294,788,000.00 元整。



附註：

1. 勘估標的係依據委託人提供確認無誤之資料為準。
2. 有無設定：略。動產有無設定並不易查證，需透過申請向登記機關辦理，僅此說明，本案標的有無設定情事不列入評估價格因素考量。
3. 標的所有權之權屬關係：本案評估之標的依據委託人表示與財產目錄之顯示均屬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案僅針對標的價格之評估，確實之所有權屬不列入評估價格因素考量。
4. 勘估標的物估價觀點係採現況勘估標的物與全廠產線設備互動運作狀況綜合考量，非僅對個別單一機台或設備評量。

聲 明 事 項

一、估價立場聲明：

- (一)本公司以公正第三人立場進行客觀評估。
- (二)本公司與委託人及受勘估單位僅為單純業務往來關係。
- (三)本報告書所載內容絕無故意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報告書中所提之事實描述具真實確切性。
- (四)本報告書中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係基於報告書中所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此等分析意見及結論是屬個人中立之專業評論。
- (五)本公司對於本標的無現有或可預期的利益；對於與本標的相關的權利關係人，本公司亦無個人私利或偏見。

二、估價報告書使用之限制條件：

- (一)本估價報告書或估價報告書複本的持有者，無出版本估價報告書的權利。
- (二)在沒有經過估價單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報告書的全部或其中某部份內容(尤其是估價結論、估價人員身分、估價單位所屬公司)不得經由廣告、公共關係、新聞、銷售或其他傳播媒體公諸於眾。

- (三)估價報告書評估結果僅適用於整個價格條件之估價。除非在估價報告書中另有聲明，否則，任何將整個受估標的價值按權利比例劃分或其他方式劃分，都將使本估價報告書中的估價結果無效。
- (四)估價報告書中的預測、預估或經營結果估計，乃立基於當前市場條件、預期短期需求及供給因素、與連續穩定的經濟基礎上。因此，這些預測將隨著將來條件的不同而改變。
- (五)本估價報告書評估結果係作為委託人在報告書所載之估價條件限制下參考，估價條件變更可能使該估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報告書無法適用於其他估價條件下之參考使用。
- (六)除非委託人提供之品項名稱有明顯誤用，本估價報告書對該部份僅轉載使用，未另行驗證或修正。
- (七)本估價報告書評估結果係在估價單位考量某些估價條件下形成，委託人或使用報告書者應了解估價報告書中所載之估價條件，以避免誤用本估價報告書所載之估價金額。
- (八)本估價報告書評估結果僅具有價值參考的特性，不必然成為委託人或使用者對該標的價格之最後決定金額。
- (九)本價格結論係以標的現況實體為評估條件。至於其延伸性價值，不在本估價評估範圍內。

動產時值勘估表

委託人：類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勘估單位：類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物所在地：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255號

價格日期：民國111年05月31日

勘察日期：民國111年04月26日

項次	標的物名稱	財產編號	取得日期	數量	單位	抄錄受勘估單位帳面資料		耐用年數	已使用年數	本公司估價金額 NT\$	備註
						帳面原價	帳面淨價				
1	PET Line Coater維修天車0.5T手動鍊條式	DIEPT00001	2014/01/25	1	SET		200,000	6	8 6/12	5,000	
2	渴望廠1.5T天車-粉碎機用	DIEPT00002	2014/01/25	1	SET		358,550	6	8 6/12	9,000	
3	渴望廠PET2T無塵室天車	DIEPT00003	2014/02/25	1	SET		950,000	6	8 5/12	23,000	
4	渴望廠PET用7.5T天車	DIEPT00004	2014/02/25	1	SET		1,430,000	6	8 5/12	34,000	
5	渴望廠PET用5T天車	DIEPT00005	2014/02/25	1	SET		937,365	6	8 5/12	23,000	
6	PET 2T天車新設工程-T-DIE室	DIEPT00006	2014/05/25	1	SET		350,000	6	8 2/12	8,000	
7	PET 雙軌天車暨其安裝設置工程	DIEPT00007	2014/05/25	1	SET		1,100,000	6	8 2/12	27,000	
8	PET押出機	DIEPT00008	2015/02/25	1	SET		977,299,782	10	7 4/12	227,454,000	
9	PET供料系統	DIEPT00009	2015/02/25	1	SET		5,605,600	10	7 4/12	1,305,000	
10	PET水管部	DIEPT00010	2015/02/25	1	SET		5,144,850	10	7 4/12	1,197,000	
11	PET line自動缺陷檢測機	DIEPT00011	2015/02/25	1	SET		4,880,000	10	7 4/12	1,136,000	
12	PET line鋼構機坑平台	DIEPT00012	2015/02/25	1	SET		8,683,500	10	7 4/12	2,021,000	
13	PET line 15KVA UPS	DIEPT00013	2015/02/25	1	SET		175,000	6	7 4/12	4,000	
14	PET製程管路系統修改	DIEPT00014	2016/06/01	1	SET		1,300,000	10	6 1/12	424,000	
15	KARO批式實驗延伸機	DIEPT00015	2014/01/25	1	SET		5,000,000	6	8 6/12	121,000	
16	渴望廠PET T-Die保養台車	DIEPT00016	2014/02/25	1	SET		155,000	6	8 5/12	4,000	
17	PET LINE 倉儲設備(含天車、NG台車、料架)+PVC捲門	DIEPT00017	2014/03/25	1	SET		4,580,000	10	8 4/12	706,000	
18	PET line_In line 粉碎機#AR-1250系統	DIEPT00018	2014/07/25	1	SET		2,890,600	6	8	70,000	
19	PET line_Off line 粉碎機#AR-1250系統	DIEPT00019	2014/07/25	1	SET		2,774,200	6	8	67,000	

動 產 時 值 勘 估 表

委託人：類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勘估單位：類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物所在地：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255號

價格日期：民國111年05月31日

勘察日期：民國111年04月26日

項次	標的物名稱	財產編號	取得日期	數量	單位	抄錄受勘估單位帳面資料		耐用年數	已使用年數	本公司估價金額 NT\$	備註
						帳面原價	帳面淨值				
20	PET line_粉碎包裝回收系統	D1EPT00020	2014/07/25	1	SET		1,517,300	6	8	37,000	
21	刀具備品(SKD-11)	D1EPT00021	2014/07/25	1	SET		67,900	6	8	2,000	
22	PET LINE放捲/收捲台車	D1EPT00022	2014/09/25	1	SET		190,000	6	7 10/12	5,000	
23	PET inline粉碎回收備用桶	D1EPT00023	2014/10/25	1	SET		300,000	6	7 9/12	7,000	
24	PET分條機PET Slitter Rewinder(Fuji)_Model:FSL-PB	D1EPT00024	2015/03/25	1	SET		38,893,882	10	7 3/12	9,306,000	
25	PET分條機輸送台車	D1EPT00025	2015/03/25	1	SET		1,240,000	10	7 3/12	297,000	
26	PET分條機黏塵系統	D1EPT00026	2016/06/01	1	SET		3,077,464	10	6 1/12	1,003,000	
27	渴望廠PET LINE C/D軸裝機工程	D1EPT00027	2015/05/25	1	SET		14,600,000	10	7 1/12	3,683,000	
28	PET LINE C&D軸供料乾燥系統	D1EPT00028	2015/07/20	1	SET		2,222,000	10	7	575,000	
29	PET CD軸 - VO.3二次電力工程	D1EPT00029	2015/09/01	1	SET		3,950,000	10	6 10/12	1,074,000	
30	PET C、D軸Tower鋼構工程	D1EPT00030	2016/01/14	1	SET		2,872,800	10	6 6/12	844,000	
31	PET Line CD軸管路工程	D1EPT00031	2016/04/15	1	SET		2,480,000	10	6 3/12	776,000	
32	PET 押出機CD軸 Two set of Coextruder	D1EPT00032	2016/06/01	1	SET		59,966,760	10	6 1/12	19,542,000	
33	C軸_0.3M3光學級儲料桶?700 x H1290mm(圖面355783)	D1EPT00033	2015/06/25	1	SET		204,500	6	7	5,000	
34	C軸_0.3M3光學級儲料桶?700 x H1290mm(圖面355783)	D1EPT00034	2015/06/25	1	SET		204,500	6	7	5,000	
35	C軸_0.3M3光學級儲料桶?700 x H1290mm(圖面355790)	D1EPT00035	2015/06/25	1	SET		208,000	6	7	5,000	
36	C軸_0.3M3光學級儲料桶?700 x H1290mm(圖面355790)	D1EPT00036	2015/06/25	1	SET		208,000	6	7	5,000	
37	D軸_0.3M3光學級儲料桶?700 x H1300mm(圖面355706)	D1EPT00037	2015/06/25	1	SET		204,500	6	7	5,000	
38	D軸_0.3M3光學級儲料桶?700 x H1300mm(圖面355706)	D1EPT00038	2015/06/25	1	SET		204,500	6	7	5,000	

動產時值勘估表

委託人：類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勘估單位：類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物所在地：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255號

價格日期：民國111年05月31日

勘察日期：民國111年04月26日

項次	標的物名稱	財產編號	取得日期	數量	單位	抄錄受勘估單位帳面資料		耐用年數	已使用年數	本公司估價金額 NT\$	備註
						帳面原價	帳面淨價				
39	D軸_0.3M3光學級儲料桶?700 x H1300mm(圖面355707)	DIEPT00039	2015/06/25	1	SET		208,000	6	7	5,000	
40	D軸_0.3M3光學級儲料桶?700 x H1300mm(圖面355707)	DIEPT00040	2015/06/25	1	SET		208,000	6	7	5,000	
41	直讀式粉塵計NO. SH-PC300	DIEPT00041	2015/08/03	1	SET		128,000	6	6 11/12	3,000	
42	PET押出機濾片清洗設備Testing of white filter cleaning system(WFC)	DIEPT00043	2016/06/01	1	SET		460,444	10	6 1/12	150,000	
43	轉接轉換層疊器	DIEPT00100	2021/03/24	1	SET		368,000	8	1 2/12	241,000	
44	收捲台車	DIEPT00200	2021/08/24	1	SET		190,000	8	9/12	132,000	
45	光學薄膜延伸線保護膜放捲機構	DIEPT00300	2022/01/25	1	SET		8,850,000	8	4/12	6,369,000	
46	MD100-100-CR PET除濕結晶輸送機	DIEXX00007	2013/08/23	1	SET		380,000	6	8 11/12	9,000	
47	德國MAHR精密型量測厚度計	DIEXX00008	2014/05/25	1	SET		120,870	6	8 2/12	3,000	
48	摩擦係數機型號：SP-2100 SLIP/PEEL TESTER	DIEXX00009	2015/05/25	1	SET		700,000	6	7 1/12	17,000	
49	動態熱機械分析儀TMA Q400EM	DIEXX00010	2015/11/02	1	SET		1,500,000	6	6 8/12	36,000	
50	分光色彩輝度計Apacer AL-100	DIEXX00100	2021/08/20	1	SET		117,500	8	9/12	81,000	
51	Inline coater #W35 素輪400X400X1950L	DIMEV00200	2016/04/20	1	SET		177,000	6	6 2/12	4,000	
52	PET押出機CD軸 T-DIE	DIMPT00100	2016/06/01	1	SET		17,351,036	10	6 1/12	5,654,000	
53	分配器圓盤(300層)入料系統	--	--	1	SET		4,000,000	8	--	3,600,000	
54	MOF專案分配器及連接法蘭(FB2.3)設計新製修改	--	--	1	SET		5,000,000	8	--	4,500,000	
55	氮氣高溫爐QIMO-6S-AM	--	--	1	SET		2,400,000	8	--	2,160,000	
	合計						1,198,585,403			294,788,000	


註：勘估標的物估價觀點係採現況勘估標的物與全廠產線設備互動運作狀況綜合考量，非僅對個別單一機台或設備評量。



估 價 人 員 工 作 信 條

- 1、必需具備崇高的職業道德及本著專業知識與超然獨立立場，以公正客觀之原則嚴守法令，不作虛偽之估價內容。
- 2、著重操守，不得接受委託單位不實之請託及招待，作違背職務規定之估價內容。
- 3、除正常估價作業報酬外，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額外費用。
- 4、應嚴守機密，絕不洩漏因職務上所知悉之委託單位或當事人之相關資料與業務之秘密。
- 5、嚴守上述信條，並以資深之估價經驗配合專業知識，強調公正客觀之估價為理念，對於報告內容所載各項內容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 6、承辦估價人員並未於受託單位及其關係人中兼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例如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 7、承辦估價人員與受託單位及其關係人間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8、承辦估價人員與受託單位間並無簽訂或有公費之契約。

承辦估價人員



估 價 人 員 簡 歷 表

姓 名	楊 光 武		
學 歷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 德明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經 歷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銀行徵信處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現 職	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估價部經理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執 行 年 估 價 資	23 年	估 價 數 件	約 2,400 件
重 大 研 究 及 估 價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明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鑑估 2. 拜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3. 中國鋼鐵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4. 唐榮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5. 中興紙廠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7. 船舶耐用年數合理性評估 8.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9. 敏盛醫院經國院區大樓重大組成設備價值評估 10.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1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1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1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14.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15.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16.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17.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18.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19. 富元精密鍍膜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20.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21.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22.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23.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24.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25.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26. 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27. 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28.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評估 29.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價值評估 3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價值評估 3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航客機價值評估 3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航客機價值評估 		
備 考			

設備購置原因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

穎台科技預計向關係人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高階光學膜押出機成套設備

- 取得原因及目的：穎台科技目前欲拓展新產品業務，發展高階光學膜材(多層增亮膜)及複合型產品，而衍生投資高階設備之需求
- 取得之設備：高階光學膜押出機成套設備(PET押出機等成套設備)
- 向關係人取得設備必要性：
- (1)公司預計導入膜材新事業及開發新產品(一體化複合型產品,多層增亮膜),需要購置可以製作多層膜材的設備
- (2)目前市場上較少多層膜設備的中古機台,穎台材料的高階雙軸延伸押出機設備為特殊設計,獨一無二,市場上無類似產線,且重置成本超過10億新台幣,為掌握市場時機,評估以向穎台材料購買設備方可確保產品推出時程
- (3)公司掌握客戶資源可直接取得客戶的需求,運用既有的人力及系統,預計可有效率地加速推動新產品的時程
- 取得設備價金：雙方議定為新台幣294,000,000元(參考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公司所出具之動產估價報告)
- 預計設備取得效益：根據公司評估該設備回收年限2年以內,且112年後每年產生現金流可達3億新台幣以上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價格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PET押出機等成套設備	穎台材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5/9/1	穎台科技(股)公司 505,301* (合併法分割取得)	生產營運	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公司-楊光武估價師 動產估價金額：294,788

* 不包含105年09月後由穎台材料購入的機台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2022.08~2023.08)

項目(新台幣千元)	月份	Aug-22	Sep-22	Oct-22	Nov-22	Dec-22	Jan-23	Feb-23	Mar-23	Apr-23	May-23	Jun-23	Jul-23	Aug-23
期初現金餘額1		50,000	48,260	45,650	31,931	37,000	30,370	6,352	32,138	50,229	63,326	74,222	85,118	99,46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12,771	12,771	12,771	50,085	50,085	50,085	50,085	50,085	50,085	66,60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7,350			7,350						
其他					20,121			57,435						
合計					31,931	12,771	12,771	57,435	50,085	50,085	50,085	50,085	50,085	66,60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10,338	10,338	10,338	19,086	19,086	19,086	19,086	19,086	19,086	15,639	15,639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2,940	4,410		1,332	8,682	7,559	7,687	8,031	13,026	15,226	15,226	15,226	15,226
應付費用付現				3,382	3,382	3,382	10,145	4,878	4,878	4,878	4,878	4,878	4,878	4,878
薪資付現		58,800	88,200			147,000								
固定資產		61,740	92,610	13,719	15,051	169,401	36,789	31,650	31,994	36,989	39,189	39,189	35,743	35,743
合計		50,555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1,740	142,610	63,719	65,051	219,401	86,789	81,650	81,994	86,989	89,189	89,189	85,743	85,743
所需資金總額5=3+4		(61,740)	(94,350)	(18,069)	(13,000)	(169,630)	(43,648)	(17,862)	229	13,326	24,222	35,118	49,461	80,3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0,000	90,000		150,000									
融資淨額7		60,000	90,000		150,000									
長短期借款(還款)		60,000	90,000		150,000									
支付股利		48,260	45,650	31,931	37,000	30,370	6,352	32,138	50,229	63,326	74,222	85,118	99,461	130,321
合計		60,000	90,000	31,931	37,000	30,370	6,352	32,138	50,229	63,326	74,222	85,118	99,461	130,32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8,260	45,650	31,931	37,000	30,370	6,352	32,138	50,229	63,326	74,222	85,118	99,461	130,321

類台科技預計使用自有現金及既有銀行額度用以補充新事業所需之初期營運資金，經評估整體設備效益及現金收支情形後本投資案資金運用尚屬合理。

肆、附錄

附錄一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NTI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另視業務上之需要，並經董事會決議得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且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肆億壹佰萬元，分為參億肆仟壹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5-1 條：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8-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15-1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8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20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 2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

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

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1 年 07 月 14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79,00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20,000 股，截至 111 年 07 月 14 日止持有 13,784,444 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1 年 07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志鴻	2,572,234	3.26%
董事	張景溢	613,115	0.78%
董事	林俊役	1,120,621	1.42%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9,478,474	12.00%
獨立董事	黃文成	0	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73,584	0.09%
獨立董事	林妍希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3,784,444	17.45%